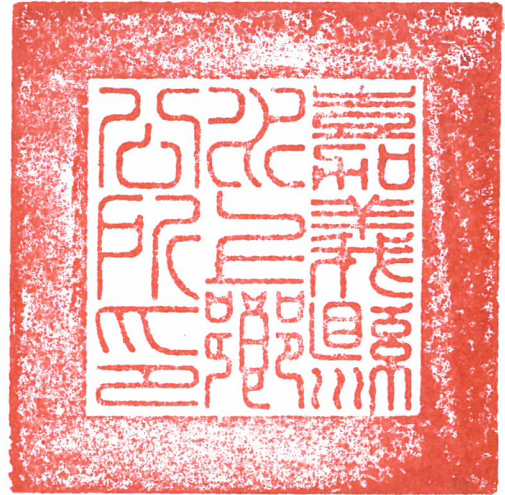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民字第10900098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縣水上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之一、第六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增（修）訂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（109年6月3日嘉水鄉代字第1090000347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。
- 二、增修「嘉義縣水上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之一、第六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實施。

鄉長劉敬祥